

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
新安村道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6年 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新安村道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新安村道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新安村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新安村道维修工程,总规模1.690公里(其中肖西村道0.290公里、魏迴村道1.170公里、新安村道0.230公里),主要实施三原县陵前镇肖西村道、魏迴村道、新安村道维修工程,对现状损坏路面进行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后10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

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零叁元贰角捌分（¥956503.28元）；其中：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甲 方：（盖章）

地 址： 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邮政编码： 71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区民经一路
湖北大厦 2 号楼 2206 室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611931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文景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675

第一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4、磋商响应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2、项目经理

姓名：王芳 职务：项目经理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现场所需的水引至第一块水表处，电引至第一块电表处（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依据电表、水表计量按当地电价水价计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开挖时，甲方派专员现场确定放线位置，所有地下管线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处理意见按规范要求施工。。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参照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3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安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全过程派专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1 (5) 条执行，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9.1 (8) 条执行, 并应做到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开工三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 60 日历天, 承包方应科学安排施工进度, 任何情况下均需确保按期完成验收工作。(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21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应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据实结算，无暂估价的材料供应商磋商时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风险自担，结算时以报价为准

1.2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成交价）及因承包人原因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只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按实结算。

(3) 关于工程量中工程数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数量；工程量调整后，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 工程施工期间是否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态调价信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3、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涉及的分部分项子目综合单价原投标文件中有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或相近的综合单价，

原投标没有综合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主要材料价以投标时期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到实施阶段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变化在±5%内不做调整，超出±5%的进行调整）。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3.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工程款项。

七、付款方式

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本合同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

八、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2 项 1、2、3、4、5、6 条款的所有规定。本工程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中部分主要材料由发包方制定产地、品牌范围认质，国家规定强制检验的材料检验费由承包方负责，其余材料由发包方随机抽验并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发包方承担，不合格由承包方承担检验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工程变更

以设计单位图纸变更和发包人签证认可为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由发包人定。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申请竣工验收前 3 日内提交 3 份完整的竣工图纸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无

1.3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参照通用条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通用条款 39.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8.1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0.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7.6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验收若一次性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和设计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处以合同价款 5% 的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甲乙双方协商；

(2) 请造价管理部门调解；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三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3、工程分包

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2 不可抗力

3.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6级（含6级）以上地震、特大暴风雨、雪、洪涝等。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按通用条款43条执行。

4、保险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含承包人员工的工伤、养老、医疗、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

5、担保

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无，担保方式：无，担保有效期：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5、合同份数

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六份_

6、补充条款

6.1 本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单独支付。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损害、损失，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原县或咸阳市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4 施工过程中，如遇河流水位变化超过施工场地自然地坪，并且承包人无能力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因此导致的发包人允许开挖长度范围内的损失，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6.5 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包括本合同约定保险内容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所需保险费用进行了报价。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内容进行投保，相应保险费用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6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应服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6.7 对设计变更发生的签证和工程变更价格，双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 29.1 和 31.1 执行外，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违反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6.9 按照国家、三原县或咸阳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